联 合 国 A/HRC/RES/17/8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6 Jul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、包括发展权

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*

17/8
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

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，

考虑到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》的重要性，其中重申，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，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，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，而是相辅相成，强调必须增进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，

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，对他们深表同情，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，

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、方法和做法，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，无论由何人所为，动机如何，均属犯罪，没有辩护的理由，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，

还重申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、方法和做法，都是妄图摧毁人权、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，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，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，

*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(A/HRC/17/2)，第一章。

请回收

1. 建议大会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；

2. 请所有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，以及民间社会实体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，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；

3.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。

第 33 次会议
2011 年 6 月 16 日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